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-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4 日—2019 年 3 月 25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—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3 月 15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崇武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89,0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27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5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11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1,9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436,0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26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8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唐崇武、徐华芳、龙玉峰、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在本次表决中回避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36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68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